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7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对外披露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其中:公司董事于少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9575%。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于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32%,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正式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少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88%,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于少波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4,833,200 | 3.9632% | IPO前取得:8,281,6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551,6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减持主体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于少波 | 3,000,000 | 0.4788% | 2019/5/13-2019/5/16 | 集中竞价交易 | 4.78-4.96 | 14,482,017 | 21,833,200 | 3.4844%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于少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于少波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度,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于少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29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裁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吉富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吉富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吉富堂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吉富堂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20,000 | 0.45% |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前,截至此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时,吉富堂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86%。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减持主体持股数量情况如下:吉富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剩余可减持股份不超过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吉富堂 | 166,000 | 0.11% | 2018/11/21-2019/5/16 | 集中竞价交易 | 17.00-22.70 | 3,459,363.75 | 已完成 | 507,000 | 0.33%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17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根据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2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70,06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42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科森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科森科技关于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科森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因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科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瞿李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向雪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李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惠明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为避免短线交易,公司将于此次增持计划完成起6个月后回购注销瞿李平、向雪梅、吴惠明、李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388股。

综上,公司本次的回购注销为20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7,677股。

二、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2003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2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587,677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2,587,677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5月1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减少股本2,587,677股,减少注册资本2,587,677.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12,989,120股。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股数) | 比例(%)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股数) |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 | 257,470,065 | 61.95 | -2,587,677 | 254,882,388 | 61.72 |
| 无限售流通股 | 158,106,732 | 38.05 | 0 | 158,106,732 | 38.28 |
| 总计 | 415,576,797 | 100.00 | -2,587,677 | 412,989,120 | 100.00 |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4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701,215,4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30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宋寿顺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刘志江、彭建新、顾超、陈少华、李刚、张晓燕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廉锋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副总裁、财务总监倪金瑞、副总裁刚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1,152,388 | 99.9910 | 63,100 | 0.009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01,152,488 | 99.9910 | 63,100 | 0.009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院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757,560 | 98.6910 | 63,100 | 1.3090 | 0 | 0.0000 |
| 2 | 《关于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 4,720,250 | 97.9170 | 100,410 | 2.083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现场参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35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5C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劲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57,452,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004,372股的56.211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20,840,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004,372股的48.2179%。(议案7、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3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3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004,372股的0.0823%。)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61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8,004,372股的7.993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议案7、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452,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6,418,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5%;反对1,033,7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1,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181%;反对1,033,7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8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42,287,460股股份;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178,175,72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6,989,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7,451,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7%;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5,355,0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3%;反对2,097,4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27,6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90%;反对2,09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9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42,287,460股股份;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178,175,721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6,989,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25,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力峰先生、贺维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5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24;B类基金代码:000325)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12;C类基金代码:001213)

华润元大中创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83;B类基金代码:002884)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18;C类基金代码:006471)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80;C类基金代码:003723)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93;C类基金代码:004894)

二、关于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

自2019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联储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联储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开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联储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联储证券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联储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联储证券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联储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投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联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联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联储证券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联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联储证券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联储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联储证券官方网站:www.lczq.com

联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5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与代码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324;B类基金代码:000325)

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46)

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5)

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12;C类基金代码:001213)

华润元大中创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13)

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883;B类基金代码:002884)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18;C类基金代码:006471)

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680;C类基金代码:003723)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93;C类基金代码:004894)

二、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代销机构

自2019年5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阳光人寿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和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分别以阳光人寿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三、关于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投业务开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定投交易,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阳光人寿的业务规则为准。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1)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3、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只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交易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交易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6、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以阳光人寿的业务规则为准。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部分基金(如部分场内交易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等)暂不支持转换交易或转换范围有一定限制,具体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四、关于参与阳光人寿费率优惠活动

(一)关于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含定投)、转换(仅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投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阳光人寿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仅申购补差)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阳光人寿申(认)购、转换(仅申购补差)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阳光人寿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阳光人寿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5、费率优惠期限以阳光人寿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阳光人寿官方网站:fund.sinosig.com

阳光人寿客户服务电话:95510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福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5月17日起增加华福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